附件9

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（一）

（存根联） NO：区划代码+六位流水号

申请人（姓名） 身份证件号码\_\_\_\_\_\_\_\_\_，向本婚姻登记机关提出撤回与另一方（姓名） 身份证件号码\_\_\_\_\_\_\_\_\_\_\_的离婚登记申请（NO：区划代码+六位流水号）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1077条规定，申请人符合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的条件，其于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提出的离婚登记申请正式撤回，离婚登记程序自此终止。

（加盖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章）

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附件9

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（二）

NO：区划代码+六位流水号

申请人（姓名） 身份证件号码\_\_\_\_\_\_\_\_\_，向本婚姻登记机关提出撤回与另一方（姓名） 身份证件号码\_\_\_\_\_\_\_\_\_\_\_的离婚登记申请（NO：区划代码+六位流水号）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1077条规定，申请人符合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的条件，其于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提出的离婚登记申请正式撤回，离婚登记程序自此终止。

（加盖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章）

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